

111 年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與 執 法 研 討 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

## 舉發交通違規與保障隱私權之研究

### The Study on the Reporting of Traffic Viol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謝玉文 Yu-Wen Shieh<sup>1</sup>

#### 摘要

我國為管理道路秩序並增進交通安全，自民國 57 年 2 月 5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起，迄今已歷 50 年的施行與 43 次的修正，惟國人遵守交通法規素養未全面提升，加上近年來車輛普遍裝設行車紀錄器、民眾隨手使用手機拍攝、政府廣設路口監視器及逐漸採用科技執法下，每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不斷攀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6 年舉發 1,053 萬餘件、107 年舉發 1,125 萬餘件、108 年舉發 1,270 萬餘件、109 年舉發 1,464 萬件，屢創新高。基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對於人民之不利行政處分，因此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罰自應受到法律嚴密的規範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法律原則，此外，站在法治國家的立場，政府保障人民的權利不受侵害，更不應以恣意之行政作為違法侵害人民應受保障之權利，如此方能避免違憲違法爭議及司法資源耗費，從而減少民怨的滋長與社會的對立。據此，本文以探討舉發交通違規與隱私權之權利保障，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此乃促成本研究之動機。

本研究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中提及之隱私權著手，以瞭解我國憲法對於隱私權之權利保障，其次，透過憲法及各級法院對交通違規案件隱私權保障之見解，蒐羅法院實務判決據以歸納與評析，最後，研討新興發展之科技執法與民眾檢舉案件爭議，據以全面研析我國對於舉發交通違規案件與隱私權之權利保障。

**關鍵字：**舉發交通違規、交通違規裁決、隱私權保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一、前言

聯合國大會 2015 年制訂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呼籲所有國家，以「2030 年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確保健康生活方式促進人群福祉。惟對照我國現況，交通意外事故嚴峻，至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達 3,000 人，受傷 482,333 人，社會經濟損失估計達 5 千億元，顯見交通意外事故對我國社會之危害甚鉅<sup>2</sup>。而我國為管理道路秩序並增進交通安全，自民國 57 年 2 月 5 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起，迄今已歷 50 年的施行與 43 次的修正，惟國人遵守交通法規素養未全面提升，加上近年來車輛

<sup>1</sup>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股長，目前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在職專班研究生。

<sup>2</sup>參閱 110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

普遍裝設行車紀錄器、民眾隨手使用手機拍攝、政府廣設路口監視器及逐漸採用科技執法下，每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不斷攀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sup>3</sup>106 年舉發 1,053 萬餘件、107 年舉發 1,125 萬餘件、108 年舉發 1,270 萬餘件、109 年舉發 1,464 萬件，屢創新高。

我國憲法雖未明訂隱私權為固有權利，但從司法院大法官多次就「隱私權」之憲法解釋，闡明隱私權乃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及 23 條所保障。基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對於人民不利之行政處分，自應受到法律嚴格規範，此外，站在法治國家的立場，政府保障人民的權利不受侵害，更不應以恣意之行政作為違法侵害人民應受保障之權利，如此方能避免違憲違法爭議及司法資源浪費，進而減少民怨與社會對立。據此，本文以探討舉發交通違規與隱私權之權利保障，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此乃促成本研究之動機。

## 二、我國隱私權的發展

我國隱私權係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為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就「隱私權」之憲法解釋，首次提出於釋字第 293 號解釋，本解釋指出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其目的在於維護人民之隱私權。而後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另外釋字第 535 號解釋針對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其實施手段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而釋字第 585 號解釋首次承認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概括範圍內的基本權利、釋字第 603 號解釋闡明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於此確立我國憲法對於隱私權之保護，其後釋字第 689 號更為我國憲法承認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以下就上揭釋字逐一研析之：

### 2.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解釋

最早涉及隱私權之解釋應屬釋字第 293 號解釋，本號解釋直接將隱私權視為人民受保護之權利，但未說明其內容及此項權力之來源為何<sup>4</sup>。81 年 3 月 13 日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解釋公布，惟陳瑞堂、張承韜、劉鐵錚大法官提具不同理由書略以：「我國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明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此項法律所規定保守銀行秘密之隱私權亦為人格權之一種，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憲法對此雖無直接保障之規定，但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 23 條復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為現代法治國家人民應享之權利，無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

<sup>3</sup>內政部警政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警政統計年報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2021/11/17, 造訪)

<sup>4</sup>洪家殷(2018),「公務機關資料之蒐集與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4 期,頁 36。

可言，故此項權利自亦為憲法所保障，非有必要情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2.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

89 年 7 月 7 日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公布，就刑法第 310 條毀謗罪之規定是否違憲問題，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本解釋文中可窺見，憲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之自由，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得對於言論自由加以限制，惟仍未對隱私權之內涵有明確的說明。

## 2.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

90 年 12 月 14 日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公布，解釋針對警察勤務條例關於實施臨檢之規定是否違憲問題，解釋文 1：「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本號解釋認定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臨檢行為屬對人民隱私權之干預，應有法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權利。

## 2.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

93 年 12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公布，就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是否違憲問題，於理由書 25 略以：「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如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本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09 號、第 535 號解釋參照）。」自此，首次明確承認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概括範圍內的基本權利，主要在於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等，其直接表明個人資料之自決控制權，對於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在我國法制上之地位有重要影響。

## 2.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

就個人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論述最為詳盡者，莫過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針對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之違憲問題。94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公布，解釋文除再次重申釋字第 585 號內容外，更提出「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於此，對於資訊自決權的內涵有明確的界定，並闡明對於相關法制仍有其界線存在得加以限制。

## 2.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

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跟追行為受到限制是否違憲問題，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公布，除重申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3 號解釋意旨外，解釋文中：「如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以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本號解釋特別就科技發展之今日，應提升對個人隱私的保護，且即使在公共場所中亦應享有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之權利，但仍有合理期待限制。

## 2.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

106 年 12 月 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針對涉及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問題，解釋文中：「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任意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號解釋以憲法上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為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亦為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權之基本權利。

## 三、交通違規案件之隱私權保障

以下將法院實務判決分為三部分探討，一為涉身體自決權之相關判決，二為涉資訊自決權之相關判決，及三就舉發交通違規涉隱私權爭議之探討。

## 3.1 涉身體自決權之保障

### 3.1.1 肇事強制採檢之判決研析

111年2月25日憲法法庭作出111年憲判字第1號行政判決，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玉原交易字第1號及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03號公共危險案件，認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於107年8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最後判決認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sup>5</sup>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由於該項規定對於受強制移送實施血液等檢體之測試檢定者而言，其人身自由權、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均已構成重大限制，憲法法庭就其合憲性予以嚴格審查。其判決理由摘要有三點，一乃違反比例原則，二係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2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三則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我國現行法規<sup>6</sup>對於酒駕之判定，僅以駕駛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標準，因此，即便技術上可從血液以外之檢體（如尿液或其他身體組織）驗出酒精反應，亦無從據以判定是否酒駕，難以成為酒駕處罰之證據。從而，該規定一授權採檢之範圍，除血液外，尚及於「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不但逾越駕駛人應配合警察所實施之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義務範圍，且亦非有效取得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適合手段；就此而言，該規定於此部分所採手段，並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實現，遑論其對肇事駕駛人身體權之侵犯顯然過度而有失均衡，明顯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而該項規定係授權交通執法人員與受委託之醫療及檢驗機構，以限制人身自由及侵犯身體之方式，強制採檢肇事駕駛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值，並據以為對其酒駕行為之處罰證據，乃公權力所實施之強制取證措施，其性質與內容實與刑事訴訟程序<sup>7</sup>之身體搜索及身體檢查措施無異。此等強制取證措施不僅對被取證者之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資訊隱私權，因此，其實施即應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至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應取決於系爭規定一之強制取證目的、作用與影響等因素。惟該項規定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即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

<sup>5</su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年4月17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6項；111年1月28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

<sup>6</su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

<sup>7</sup>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及第205條之1規定參照。

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換言之，無論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均付之闕如，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該項規定明顯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此外授權不具警察職權，亦無從實施司法警察人員任務與功能之「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亦得將肇事駕駛人移送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強制採檢血液，就此而言，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該項規定欠缺必要之司法或正當法律程序，從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

由該項規定對受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之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惟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從而，系爭規定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3.1.2 進入私人領域取締稽查之相關判決研析

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交字第 106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交字第 235 號行政判決中，違規人確有交通違規行為，舉發警員於居所(地下室)之前，如已對原告進行追及攔停之程序，則原告不服攔停稽查而逃逸(即駛入地下室)屬實，舉發警員確有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情事，自得考量採取逕行舉發之程序。詎舉發警員明知當時原告僅係就屬於違反處罰條例事件，且客觀上原告並無犯罪嫌疑之事證，而追及進入屬於社區大樓住宅部分之地下室，容有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揭示行使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且並無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社區大樓住宅地下室不能救護之情事，則在無法律授權依據下，舉發警員違法追及至地下室，形同進行實質意義之搜索行為，其進入地下室所為攔停稽查程序之合法性，容非無疑，基於保障個人隱私與實現人格之自由發展，並就公權力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追求「程序正義」而言，自有違誤。

而究竟為取締交通違規而進入地下室非公眾通行道路及公共場所開單是否合法？員警執行公權力範圍應以公共場所或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為限，員警以盤查理由進入私人領域執行公權力是否適當？

判決理由中載明，憲法第 10 條所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享有一靜態上之生活空間自由，亦即在自己所設定之住居所內擁有一寧靜之空間上條件，不受國家公權力之不法騷擾與入侵，以不受干擾地實現自我，並自由發展其人格，而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憲法第 10 條意義下之「居住」範圍，並不以起居室、臥室、廁所等傳統居住空間為限，從本條文之保護目的以觀，即使是地下室(包括地下停車場)、車庫、露台、前後庭院等屬於住宅(包括公寓大廈)之一部分，以作為增進或提升住宅用途與價值而與住宅有密不可分關係之輔助性空間，均應認為亦包含在住居所之範圍內，以保障個人隱私與實現人格之自由發展。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已明確規定警察進入住宅行使職權時，應僅限於「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

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之例外情形，始得為之，雖然該規定係列於「即時強制」章內，而非規定在「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章中（第 8 條即規定於此章中），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sup>8</sup>』，其僅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為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可見警察「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職權之行使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非有法律明文授權，不得僅因為達稽查取締交通違規之目的，據為進入民宅之正當理由，且基於犯罪偵查目的而有必要進入民宅搜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之「搜索」，尚且原則上應取得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方得為之（此即所謂「令狀原則」），則舉重以明輕，當不得僅因為達「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見前揭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此一抽象空泛且客觀上未見有何急迫情形之目的，而認警察得以進入民宅「檢查、取締或盤查」，進行實質意義之搜索行為。

### 3.1.3 攔停稽查拘束身體行動之相關判決研析

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交字第 14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交字第 214 號行政判決中，違規人確有酒精濃度值及毒品反應之檢測結果，惟違規人當時騎乘機車之外部動態，並不存在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有易生危害情形存在，亦不符隨機攔停要件，俱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所為攔停車輛程序，暨嗣後實施測驗程序皆不合法，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而究竟攔停程序如何方符警察職權行使法要件？依客觀具體事實，方得認定已有合理懷疑？而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又如何認定？

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前開授權員警實行酒測之規定，乃是基於員警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其目的在防止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對路上其他汽車駕駛人或行人生命、身體安全產生危害，藉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依上開規定，員警固不能毫無理由任意攔停交通工具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倘係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為達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依法非不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換言之，如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員警即得對之攔檢實施交通稽查並進行酒測<sup>9</sup>。至於所謂「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則應依具體個案綜合一切情事，本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車輛有蛇行、忽快忽慢、驟踩煞車等駕車不穩情事，或有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危險駕駛之事實，雖可做為是否屬易生危害交通工具之合理判斷依據，惟其認定並不以此為限，凡依據相當之事實或情況，本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者，即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所定「客觀合理判斷易

<sup>8</sup>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28、128 條之 1。

<sup>9</su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交字第 235 號行政判決參照。

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要件，員警自得予以攔停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sup>10</sup>。

## 3.2 涉資訊自決權之保障

### 3.2.1 使用路口監視器畫面為佐證之判決研析

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交字第 132 號行政判決中，警方認定違規人當場攔停掣單並調閱現場監視器佐證確有違規事實，惟路口監視器畫面不能作為認定違規人是否有違規行為之佐證，此屬機關間的違法傳遞而有前述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為保障人民的資訊取得自決權及監督政府機關以「合法」手段取得個資，路口監視器畫面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本案裁罰事實之證據使用。

本案之判決結果因未經被告上訴遂告確定，判決內容也常被違規行為人引用為起訴及上訴依據，惟爾等警察當場攔查舉發併以監視器為佐證資料之舉發，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交字第 89 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交上字第 59 號行政判決認定略以：「違規人因有『闖紅燈』違規行為，經現場執行職務之員警發現後予以攔車稽查，違規人之身分於舉發當時業已特定、明確，嗣因違規人矢口否認違規行為，舉發機關乃調閱路口監視器以資補強佐證，此部分容屬事後舉證行為，自不生使違規人產生濫用其個人資料而侵害隱私權之問題，與違規人所指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偵防刑事犯罪』目的而設之路口監視器，得否用以舉發交通違規之爭亦尚屬有間。」終駁回違規人之訴。

而究竟路口監視器之設置目是否可為交通違規案件之佐證資料？使用路口監視器畫面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關於以監視錄影系統進行採證或資料蒐集，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換言之，警察職權行使法僅容許基於「治安」所需，在「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的「公共場所或路段」裝設監視器，或者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以發揮監控功能，並非在執法目標、執法場所與執法對象上毫無範圍限制的任由執法機關隨意運用<sup>11</sup>。目前就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依據，除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外，另各縣市地方政府亦透過訂定自治法規方式賦予其所屬機關設置權限。即使如此，本條規定仍屬賦予警察機關相當寬廣的權限，得已決定是否在特定地點或路段裝設監視器或利用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的規定，從實質權利保護的面向來看，這類監視科技執法措施對於人民在公共場所的資訊自主權產生明顯的基本權力干預效果，但是卻未在法律中明文規定應該踐行哪些程序，也未提及協調相關機關時應用哪些層層節制或監督的要求，在基本權利的程序保障面上，顯有不足之處，尤如以作為取締違規停車，並不符合本條規定且本身並非犯罪案件，無異於違法違憲之舉<sup>12</sup>。

由於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用以預防犯罪是犯罪學學者所普遍承認之重要方法，透過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確實能促使犯罪者衡量犯罪獲益及風險，使其能發揮嚇

<sup>10</su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55 號判決參照。

<sup>11</sup>劉靜怡(2015)，監視科技設備與交通違規執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頁 75。

<sup>12</sup>劉靜怡(2016)，監視科技設備與交通違規執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頁 75-76。



阻作用，當作強制人民不犯罪的手段，成為有能力的守護者<sup>13</sup>。若以科技技術防犯犯罪的立意觀之，反映全球目前公共空間普設監視錄影系統的政策上，究其原因在於經由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可以減少潛在的犯罪行為，並除去社會對於犯罪的不安等正向功能，惟須注意者，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其實會讓一般社會大眾都淪為公共空間潛在被害者與加害者的雙重身分，也將導致有侵害隱私、肖像、資訊自決等多項憲法基本人權的疑慮，故對於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應審慎為之<sup>14</sup>。

而私人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不同於政府部門受到法規之約束，故必須是僅止於對被拍攝者的權利最小限度侵害，對錄影資料之利用也不得有任意揭露、目的外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另經由監視錄影系統取得之錄影資料，仍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再者，當發生犯罪時，私人可否將監視錄影紀錄提供警方，作為偵查之用？倘與該私人有關之犯罪，尚屬目的範圍內之利用，應不致有違法之虞；惟如非關該私人，卻將錄影紀錄提供警察，則仍會有違反個資法問題之虞，蓋因此為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仍須符合 7 款例外情形之一，始被允許<sup>15</sup>。

設置之路口監視系統係以「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為設置目的，路口監視器所拍得畫面，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路口監視器係基於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目的所設置，其使用自應符合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除有重大事由或目的外，自不應使用於設置目的以外之行政行為，爰使用路口監視器畫面作為處罰民眾交通違規之佐證，即不符該路口監視設置目的，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其取得之監視錄影，即屬違法取得，衡其對於人民隱私權屬重大之侵害，自難以經由比例原則之衡量而獲致合法之結論，不得作為認定有違規行為之佐證<sup>16</sup>。蓋個人駕駛自己所有車輛於公共道路上，固然對於車內影像或車號等資訊不無揭露於眾之可能，而得認並無合理隱私期待，但此限於使用道路的合理管制，不代表國家在無法律依據或法定事由，即得任意據此車牌查詢車主個人資訊隱私，更不代表國家可以超越法律之外，全程監控該個人駕車行蹤，個人駕車從何處出發，行經何處，欲往何處，正是個人行動自由所保障，更是個人行動資訊自主權，個人當然有權決定是否及於如何之程度公開於眾。換言之，個人駕車上路，至多就是國家管制的車牌號碼不得無故遮掩，以利行車合法管制，怎麼會等於「已自行將相關連結資訊揭露於眾」？又怎麼會等於自願將駕車行蹤、來由去向曝露於國家監視與隨意掌控之下？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保障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例如第六條列舉之個資），更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之資訊自主權，從而，即使監視器所攝錄行車影像難以辨識車牌（這本來就是監視器的常態），惟輔以其他證據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何人駕何車或其行蹤，在無法律明文授權或例外事由下，國家亦不得超出蒐集目的，將之提供給其他機關作為目的外使用，更遑論非公務機關之民間，為防護自己人身或財產安全等目的所攝錄之影像，更無理由隨意提供給他人或國家，這也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

<sup>13</sup>許春金(2004)，犯罪預防與私人保全，初版，頁 313，瑞興書局經銷。

<sup>14</sup>鍾承霖(2016)，論公共場所錄影系統之法制研究-兼論個人資料保護，頁 13，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5</sup>許志雄(2011)，監視器與隱私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1 期，頁 8。

<sup>16</sup>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交字第 41 號行政判決參照。

關)的例外事由更嚴於第16條(公務機關)例外事由的原因<sup>17</sup>。

### 3.2.2 使用行車紀錄器畫面為檢舉之相關判決

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交字第610號行政判決中，民眾使用行車紀錄器畫面向警方檢舉，警方遂據以舉發，惟舉發及處罰機關應該參照釋字第689號解釋、憲法比例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個資法的意旨去做合憲性、符合公約、個資法的解釋，這才能落實法治國家最基本的依法行政原則，人民基本權利得以獲得保障，因此，證據若無法確實證明違規事實而仍有所懷疑者，應對被檢舉人作有利認定。

雖本判決闡明多個憲法保護隱私權之價值，終以檢舉人檢舉提供之影像資料真實性存疑、檢舉照片無法確認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未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5款規定行使微罪不舉及處罰機關未行使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的裁量權而判決違規人勝訴。後經處罰機關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交上字第223號判決認處罰機關行使裁決權究有無瑕疵(有無存在「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之審查空間)未查明即以原處分有裁量怠惰撤銷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遂判決發回更審，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交更一字第8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交上字第126號判決，終認定法律(處罰條例第7條之1)已明確賦予檢舉人提供資料之法律效力，有關檢舉資料違憲部分，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亦與憲法第23條所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相當無違憲之虞，而在公共運輸之道路上就不特定人所得共聞共見情形所為之交通違規行為，自無法歸屬於個人隱私權所保障之範疇，全案終告違規人敗訴。

而究竟行車紀錄器畫面是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行車紀錄器畫面可否作為交通違規之證據?

民眾對於違反列舉之處罰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且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處罰條例第7條之1定有明文。又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是以，民眾若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檢舉，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視檢舉資料，認為被檢舉人確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規定者，即應舉發。又上開條例第7條之1規定參酌其立法理由稱：「因警力有限及部分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如能藉民眾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不足外，亦將產生嚇阻效果」之考量。從而，民眾依上開規定檢舉交通違規，除係基於法律明文規定外，亦與增進公共利益有關，亦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6款、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六、與公共利益有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再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

<sup>17</su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交字第132號行政判決參照。

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個資法第 16 條亦有明文。綜上，警察機關於接獲民眾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應舉發，因此警察機關接獲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即有舉發之義務，其將民眾提供之違規證據資料用作為舉發依據之用，除與其取得該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相符外，亦有助於公共利益之增進，且為法律所明定，與上開規定之意旨無違，是民眾檢具之違規證據行車紀錄器影像檔，自得採為證據使用<sup>18</sup>。

而民眾行車紀錄器之畫面既然不是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然其所攝錄他人交通違規之影像或照片，係以機械之作用，忠實完整紀錄違規狀況並無人為意志或控制之因素在內，當可以作為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舉發他人之證據資料，而警察在受理上開民眾檢具之他人違規資料，係屬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而寄送違規人之照片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其理由在於警察機關基於「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之特定目的，於執行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規定之法定職務時，因須調查受舉發人之違規事實，爰蒐集違規行為、違規現場之照片，其內雖含有其他非受舉發人(乘客)之影像，若影像清晰且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後其間接識別可能者，固仍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惟為維持該採證照片之真實性、完整性，其蒐集認屬與執行法定職務有關之必要範圍內，仍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至於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即舉發單併同前揭採證照片送達被通知人，係為證明違規事實及違規當時之客觀情狀，應與警察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sup>19</sup>。從而，依上開規定檢舉他人交通違規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接獲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有舉發義務，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自得作為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作為舉發他人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sup>20</sup>。

### 3.3 舉發交通違規涉隱私權之爭議

揆諸前 3.1 及 3.2 探討之法院判決，其一涉身體自決權乙節，肇事強制採檢部分於最新之憲法法庭已被宣布違憲，行政機關必須於兩年內完成修法，而警察進入私人領域取締稽查部分，經由 106 年法院判決，目前已為一般取締作業必須遵守，偶有違規人在警察攔查後快速進入私人領域如地下室仍被警察掣單舉發者，經向處罰機關申訴都會撤銷罰單，此已為一般認知之通念。另外，在攔停稽查取締時，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都有更多著注意與確認方為執行職權，對此，如警方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非有具體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即非有違規事實存在，一般而言，處罰機關皆為具體認定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予以撤銷。其次，涉資訊自決權乙節，就警察目睹舉發佐以路口監視器畫面舉證之類型，目前已為多數法院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sup>21</sup>，惟利用普遍設置的錄影監視措施蒐集資訊，本身即有遊走法律邊緣的疑

<sup>18</su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字第 138 號、104 年交字第 356 號行政判決參照。

<sup>19</sup>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690 號函參照。

<sup>20</sup>謝志忠(2018)，「私人行車紀錄器畫面作為舉發交通違規適法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35 集，頁 282。

<sup>21</su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 110 年交字第 731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252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239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93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28 號等行政判決參照。

慮<sup>22</sup>，爰為保障人民隱私權，以下就舉發交通違規爭議之情形為探討：

### 3.3.1 以路口監視器畫面為肇事舉發

有關肇事舉發佐以路口監視器為舉證之類型，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交字第 70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交上字第 30 號觀之，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之判決結果。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351 號行政判決更指出，舉發機關調閱監視器影本於法有據，理由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及第 689 號參照外，縱使在公共場域中，人民仍應有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隱私權及個人資訊自主權，但此期待以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為前提：例如同一事件，對於身處同一公共場域之人而言，並不具隱私合理期待，但對非同在現場之第三者而言，即應具有隱私合理期待<sup>23</sup>。又警察機關對道路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型態；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六、監視器、行車紀錄資料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因此舉發機關在已確知交通事故後，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證據之事後蒐集，並非以不附理由、廣泛且無差別地調取監視器影片方式取得舉發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亦非事先即予全程監視，自無過度侵犯個人隱私之疑慮，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 3.3.2 以行車紀錄器畫面為檢舉舉發

近年來由於車輛普遍裝設行車紀錄器，個人手機科技亦日新月異，民眾檢舉案件居高不下，成為社會熱議亦同為詬病之交通違規舉發爭議，目前以行車監視器畫面作為民眾檢舉舉發，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交更一字第 8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交上字第 126 號判決觀之，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之判決結果，且已為多數法院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sup>24</sup>。

所幸造成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民眾與政府間極大衝突之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通過，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對於民眾可檢舉的交通違規事項限縮至 46 項，並前為法制所挑戰之不適用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就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或時間相距 6 分鐘以上連續舉發之規定，亦於此次修法獲得採納，亦即民眾檢舉同輛汽車違反同一規定行為，若汽車違規時間相隔未逾 6 分鐘及行駛未經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對此，應可減少被檢舉者對於社會及政府之怨懟，但是在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之授權，佐證證據不若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明訂須經公正第三方合格檢測，即常見民眾就檢舉照片所示日期、時間的正確性、是否經過後製修改等提出不服舉發爭議，使被檢舉民眾與舉發及裁決機關產生許多衝突，亦導致對政府之不信任。因此，有鑑於交通違規案件係屬行政罰法上所謂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做成各種行政行為，首須確定其所欲規制之事實關係，而事實關係之確定則端賴調查

<sup>22</sup>李震山(2004)，「從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法律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頁 60。

<sup>23</su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0 號判決參照。

<sup>24</su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343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187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200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9 號等行政判決參照。

事實及證據，此一階段程序之重要性於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無分軒輊<sup>25</sup>，所採職權調查主義即行政機關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依職權發現事實真相，在此過程中，基於落實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立法意旨，應盡充分證據調查，不得恣意對人民施以行政罰，以符合人民對於交通違規案件裁罰公正之期待。

### 3.3.3 以錄影設備畫面為科技執法

科技執法<sup>26</sup>係指科技設備運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取代以往以人力為主之交通違規舉發方式，利用科技設備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態樣，並針對違規行為逕行拍照（攝影）舉證及告發。此種透過科技設備進行交通違規執法，舉發機關僅須就設備所偵測擷取之違規畫面進行審查，核判違規屬實及確認車號即可舉發，除可減少交通執法對警力的極大消耗，讓有限的警力關注其他公共安全事務，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有關採用科技執法即以錄影設備畫面為逕行舉發之類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181 號行政判決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之判決結果。判決理由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稽查違規停車，以監視錄影設備採證並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而製單逕行舉發，屬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與交通稽查目的相符之車牌號碼、車型等資料，並無違法侵害車輛所有人隱私的問題，且所設監視錄影設備合於公告之設置地點及取締項目，監視錄影設備既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公告，且舉發之違規事實亦合於公告所載取締項目，為立法者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認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第 2、3 項）規定之科學儀器所得證據資料得據以逕行舉發，無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 四、結論與建議

### 4.1 結論

#### 4.1.1 保障隱私權為我國憲法概括基本權利

我國憲法雖未明訂隱私權為固有權利，但從司法院大法官多次有關「隱私權」之憲法解釋，闡明隱私權乃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及 23 條所保障。從釋字第 293 號首次提及隱私權起，釋字第 509 號再次提到惟仍未對隱私權之內涵有明確的說明，後釋字第 535 號認定對人民隱私權之干預應有法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至第 585 號解釋：「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自此，首次承認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概括範圍內的基本權利。爾後釋字第 603 號除重申釋字第 585 號外，更闡明：「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

<sup>25</sup>吳庚(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頁 559-560，三民書局。

<sup>26</sup>楊漢鵬(2019)，運用科技設備於交通執法之研究，交通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頁 3。

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於此更確立隱私權保護的重要里程碑。後續釋字第 689 號認即使在公共場所中亦應享有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之權利但仍有合理期待的限制，釋字第 756 號則以憲法上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為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基此，隱私權雖非我國憲法明訂之固有權利，但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已無疑義，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4.1.2 身體自決權已為舉發交通違規之基礎

肇事強制採檢部分於最新之憲法法庭已被宣布違憲，行政機關必須於兩年內完成修法，而警察進入私人領域取締稽查部分，經由 106 年法院判決，目前已為一般取締作業必須遵守，偶有違規人在警察攔查後快速進入私人領域如地下室仍被警察掣單舉發者，經向處罰機關申訴都會撤銷罰單，此已為一般認知之通念。另外，在攔停稽查取締時，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都有更多著注意與確認方為執行職權，對此，如警方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非有具體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即非有違規事實存在，一般而言，處罰機關皆為具體認定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予以撤銷。於此，確立身體自決隱私權已為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保障範疇。

#### 4.1.3 資訊自決權於交通違規仍受法律限制

在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涉資訊自決權部分，大致可分為四種態樣：一、警察目睹舉發佐以路口監視器畫面舉證，目前已為多數法院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二、肇事舉發佐以路口監視器為舉證，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交字第 70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交上字第 30 號及其他行政判決觀之，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之判決結果；三、以行車監視器畫面作為民眾檢舉舉發，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交更一字第 8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交上字第 126 號判決觀之，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之判決結果，且已為多數法院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四、以科技執法即錄影設備畫面為逕行舉發，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181 號行政判決認定無違侵犯個人隱私權之判決結果。其主要立論乃我國為法治國家，人民之權利透過憲法及法律規範來加以保障，人民應負的義務也由憲法及法律加以限制，雖然隱私權已被具體認定憲法第 22 條之基本保障範疇，惟在第 22 條亦概括規定人民其他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自由和權利，據此，人民在不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侵害的前提之下即應受憲法之保障，然而具體交通違規行為，因其有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虞，即不屬憲法保障之列。

## 4.2 建議

### 4.2.1 涉及個人資料自決權利應以法律規範

憲法最重要的功能即是保障基本權，無論屬於消極性防止公權力侵害之防禦權或積極性要求國家提供服務或給付之受益權，國家均負有實現之責任，尤以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時，國家負有防止人民因公務機關行政行為而發生損失之義務與責任，以達成憲法第 22 條對於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之保障，如欲限制人民之基

本權利，必須依據憲法第 23 條有法律之授權。今日，面臨我國嚴重惡化的交通安全，政府嘗試新興發展科技設備輔助維持交通秩序，包括路口監視器、私人監視器、隨身密錄器、行車紀錄器、智慧型手機等，甚至是無人機、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影像辨識系統(FRT)等，然而科技的應用對於交通秩序與車輛安全管理將有大規模的衝擊，仍應建基於憲法第 22 條對於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之保障，以落實我國民主法治之價值。

#### 4.2.2 人民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應再加以限縮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闡明，關於個人的私人活動及隱私權在公共場所仍受保護，易言之，民眾檢舉舉發交通違規，被檢舉人個人受憲法保護的行動自由、私人活動、隱私權等基本權利保障，不應該被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以檢舉交通違規為名義所過度侵害。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指出，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慶幸的是，造成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民眾與政府間極大衝突之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通過，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對於民眾可檢舉的交通違規事項限縮至 46 項，並前為法制所挑戰之不適用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就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或時間相距 6 分鐘以上連續舉發之規定，亦於此次修法獲得採納。此次修法雖然可減少被檢舉者對於社會及政府之怨懟，但修法主要在解決過去被大力疾呼的「微罪不舉」及「連續舉發」，並未對人民隱私權加以保障，期待在全民交通安全素養共同提升後，相關法規亦能參照釋字第 689 號解釋、憲法比例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等意旨，對於舉發交通違規案件給予更多隱私權權利保障，方為落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亦為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具體體現。

#### 4.2.3 確實稽查及證據審查方舉發交通違規

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及處罰，係在期許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且共同維護交通秩序，以達成增進全體公共利益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罰僅為國家達成行政成果之手段。基於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與裁罰分工制度的設計，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時應遵行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並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減少爭訟與民怨。

### 參考文獻

- 吳庚(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頁 559-560，三民書局。
- 李震山(2004)，「從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法律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頁 60。
- 洪家殷(2018)，「公務機關資料之蒐集與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4 期，頁 36。
- 許志雄(2011)，*監視器與隱私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1 期，頁 8。
- 許春金(2004)，*犯罪預防與私人保全*，初版，頁 313，瑞興書局經銷。

- 楊漢鵬(2019)，運用科技設備於交通執法之研究，交通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頁 3。
- 劉靜怡(2015)，監視科技設備與交通違規執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頁 75。
- 劉靜怡(2016)，監視科技設備與交通違規執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頁 75-76。
- 謝志忠(2018)，「私人行車紀錄器畫面作為舉發交通違規適法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35 集，頁 282。
- 鍾承霖(2016)，論公共場所錄影系統之法制研究-兼論個人資料保護，頁 13，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